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約用人員 李珮慈 電話: 04-22289111#54532

電子信箱: peici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終字第11400022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87040000E 1140002269 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40002269_ATTACH2.odt \(387040000E_1140002269_ATTACH3.odt \(387040000E_1140002269_ATTACH4.odt \(387040000E_1140002269_ATTACH5.pdf \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學年度增 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申請一案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5513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,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整合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申請旨揭計畫,偏遠地區學校旨案計畫最高得申請經費新臺幣20萬元,並放寬以代理教師擔任,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優先。

三、請欲申請之學校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:

(一)請於114年2月11日(星期二)前上傳114學年度版之「送件 檢核表」、「經費概算表」、「提案申請表」(均含1份 可編輯檔及1份核章彩色掃描PDF檔)至google表單,提







案申請表限制頁數上限為10頁(含相關附件,其附件不 含經費概算表與檢核表),俾利辦理後續初審事宜,請務 必依限送件,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(二)國小請上傳至https://forms.gle/6XdSJ2cvbwQdjPV38。
- (三)國中請上傳至https://forms.gle/hv59YXuLcrGneFLs8。
- 四、為利學校推動中長程閱讀教育計畫,114學年度申請方式如 下:
 - (一)申請二學年度執行計畫:倘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連續3 年皆獲補助之學校,得申請二學年度執行計畫,不受閱 推教師是否連續三年同一位教師之限制。
 - (二)申請一學年度執行計畫:若非上開學校,得申請單一學年度計畫。
 - (三)通過113學年二學年度執行計畫之學校,114學年度無需申請。
- 五、有關旨案本局援例對各校提報計畫內容與辦理教師資格先 行審核,嗣後如經國教署核定補助,將採部分補助方式辦 理,其餘自籌款經費由受補助學校自行負擔,請有意申請 者,務必評估預留校內相關經費。
- 六、檢附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、 送件檢核表、一學年度計畫提案申請表、二學年度計畫提 案申請表及經費編列原則各1份。

正本: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局終身教育科電2025/01/10文



